

大學叢書

政治學與政府

第三冊

論 府 政
著 納 迦
譯 恆 昌 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大 學 叢 書
政 治 學 科 與 政 府

第 三 冊

政 府 論

意 利 大 學 政 治 學 教 授

迦 納 著

林 昌 恆 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譯者自序

本書著者泡納 (James Willard Garner) 於此書出版十八年前 (一九一〇) 曾著有政治學概論 ("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") 一書，已傳誦一時。七八年前我國各校尙多採爲教本者。作者以此書出版已久，自有不盡合時宜之處，乃又加以修改並廣增新題材，於一九二八年出版政治科學與政府 ("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") 新著。此書之性質雖與舊著相同，而內容結構取材則與前著大異。

著者爲美國伊里諾斯大學 (University of Illinois) 教授，氏於學術上之貢獻，已爲學者所共知，更無待於贅述。其著此書，以卓越之才識，復加以精心細構，對於各種問題，反覆討論，不厭其詳，新舊學說旁徵博引，採各家精英治爲一爐，洵爲現在比較最完善之政治學教本與初習政治學者之最良津逮。

愚於此書在 一九二八年甫新出版即於暑期中開始筆譯，繼於課餘之暇輒力爲之。歷時將近三載始完全譯就。一九三一年秋來滬攜稿與商務印書館接洽，適館中與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院長孫寒冰先生已於此書有約，經三方磋商結果，前半政治學部分採用孫先生稿件，後半政府論部分採用拙譯，斯即此書與孫寒冰先生合譯之由來也。

愚以原書篇幅甚巨，附註甚多，在拙譯原稿於各款附註僅選譯約半以期縮短篇幅。館中當局欲使閱者得窺全豹俾無遺憾，愚遂將夙昔所略去者從事補譯並將譯就部分全般再加修改。甫交稿即遭一月二十八事變，拙譯稿件亦多化為灰燼。事起之後旋因故返蜀。以俗務牽累未能重加整理，得館中函促乃又專程來滬，費時數月始告結束。

譯述之難衆所共知。譯文卽已臻信矣，責猶有未盡也，尙須力求明白曉暢，俾閱者瀏覽無晦澀難解之苦。原書文句或有曲折艱深者，但譯成中文時要當合於中文句法。謹本斯旨，所譯各章稿皆曾數易，雖一字一句之微，亦再三斟酌審慎，自信已盡忠實努力之能事。重大錯誤殆可告無罪，惟自慚淺陋，瑕疵自或不免，至盼海內明達錫以批評指導是幸。原書疑難處，屢承孫寒冰先生商導，並予以多方臂助，獲益匪鮮，書此聊以表微衷於萬一。

一一，一六，一九三四。於上海旅次。

目次

第三編 政府論

第十三章 政體及政府的類別……………五五二

一 分類……………五五二

國家和政府的區別(五五二)——分類的標準(五五三)

二 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寡頭政體及民主政體……………五五四

按行使主權權力人數多寡為標準的分類(五五四)——君主政體的種類(五五五)——

專制君主政體(五五七)——立憲君主政體(五五八)——貴族政體(五五九)——寡

頭政體(五六一)——民政政體(五六三)——民政政體的種類；純粹民政政體(五六六)

——代表制民政政體(五六八)——代表制民政政體的要素(五七〇)——共和政體

(五七二)——其他的各種分類法(五七四)

第十四章 政體及政府的類別(續)……………五七六

三 內閣制政府……………五七六

目次

- 柏哲士教授的分類(五七六)——內閣制政府的界說(五七七)——英國的內閣制政府(五八〇)——英國自治領地的內閣制政府(五八四)——比利時的內閣制(五八五)
- 法國的內閣制(五八六)——意大利的內閣制政府(五九二)——德國的內閣制政府(五九三)——歐洲其他國家的內閣制(五九七)
- 四 總統制政府.....五九八
- 總統制政府的特點(五九八)——美國的總統制(六〇〇)——拉丁美洲各國的總統制(六〇二)
- 五 瑞士制度.....六〇二
- 瑞士制度的特徵(六〇二)
- 六 俄國的蘇維埃制度.....六〇四
- 蘇俄制度的主要特點(六〇四)
- 七 單一制政府與聯邦制政府.....六〇五
- 單一制政府(六〇五)——聯邦制政府的解說(六〇七)——聯邦制政府權力的分配(六〇八)
- 聯邦制政府權力分配的方法(六一〇)——聯邦對各邦的支配與強權(六一一)

——地方對於聯邦法律的執行(六二二)——聯邦政府對於地方政府事宜的干涉(六一四)

八 其他各種政體.....六二五

邦聯制政府(六一五)——官僚政府(六一六)——平民政府(六二〇)——個人主義

政府和保育主義政府(六二〇)

九 各種政體的承續.....六二二

古代學者的學說(六二二)

第十五章 各種政府制度之優點與劣點.....六二六

一 君主政府.....六二八

君主政府所在地(六二八)——共和政體的發展(六三〇)——君主政府的優點(六三二)

——專制君主政府的劣點(六三六)——立憲君主政府的優點(六四二)

二 貴族政府.....六四六

貴族政府的各種形式(六四六)——貴族政府的優點(六四七)——貴族政府的劣點

(六四九)——擁護貴族政府的現代學者(六五〇)——選擇參政者的原則(六五二)

——一切政府都具有貴族政府的性質(六五五)

三 民治政府……………六五六

民治政府的定義(六五〇)——民治政府的優點(六五八)——民治政府的劣點(六六三)

——梅茵對於民治政體的評論(六六六)——勒啓的批評(六六八)——鐵寶智克的

控辭(六七一)——近代民治政府的批評者(六七二)——蒲萊斯的評論(六七四)

——民治政府的將來(六七七)——民治政府成功的必要條件(六七九)——人民對

於民治政體性質才能的差異(六八一)——民治政府的負擔過重(六八四)

第十六章 各種政府制度之優點與劣點(續)……………六八八

四 單一制政府與中央集權制政府……………六九〇

單一制政府與中央集權制政府的解說(六九〇)——分權與分治(六九一)——單一

制政府的優點(六九二)——單一制政府的劣點以法國制度爲例(六九三)

五 聯邦制政府……………六九五

聯邦制政府的特徵(六九五)——聯邦制政府的優點(六九五)——聯邦制政府的劣

點(六九七)

六 內閣制政府……………七〇二

內閣制政府的優點：(一)行政與立法部分的一致合作(七〇二)——(二)負責任

(七〇三)——(三)有彈性(七〇四)——內閣制的劣點(七〇五)——某些國家內

閣制政府所特有的劣點(七二〇)

七 總統制政府.....七二一

總統制的特點(七一一)——總統制的劣點(七一二)——何以美國未採內閣制?

(七一一)——美國最初的議會慣例(七二六)——允許閣員出席國會的提議(七一七)

八 最好的政權.....七二〇

判斷政府的標準(七二〇)——政府須適合於人民與環境(七二二)——將來的政

府(七二五)——民治政體的前途(七二六)——聯邦制的前途(七二七)——內閣

制的前途(七二七)——良好政府的價值(七二八)

第十七章 政府職權的範圍.....七二九

一 關於政府職權的各種學說：無政府主義派的意見.....七三二

無政府主義(七三二)——代替政府的制度(七三四)——對無政府主義理論的答

覆(七三五)

二 個人主義或放任主義的理論……………七三八

- 個人主義理論的說明(七三八)——個人主義理論的起源(七四〇)——密爾對於個人主義的辯護(七四三)——斯賓塞的辯護(七四四)——斯賓塞對國家干涉的非難(七四六)——立法者的罪惡(七四七)——放任主義理論的辯護：(一)根據公理正義的理由(七四九)——(二)根據生物學上的理由(七五二)——(三)根據經濟的理由(七五二)——(四)根據經驗上的理由(七五三)——(五)根據國家無能的理由(七五三)——對放任主義的假定：國家是一種罪惡的批評(七五四)——國家管理的必要且漸增加(七五五)——政府與自由為兩個相反概念的理論(七五八)——個人主義者的過分誇張國家管理的弊病(七五九)——根據於政府過去錯誤的證據(七六一)——個人有判斷自己的優越能力的理論(七六二)——現在的實際措施(七六四)——放任主義的危險(七六六)——放任主義哲學所包含的真理(七六七)

三 社會主義學說……………七六八

- 社會主義理論的說明(七六八)——社會主義的各種概念(七六九)——辯護社會主義的理論(七七二)——反對社會主義的理論：(一)根據經濟上理由(七七四)

——(二)根據政治上理由(七七五)——社會主義社會的先例(七七九)——社會主義國家的職務(七八〇)——英國的國家社會主義(七八二)——美國的國家社會主義(七八四)

四 批判與結論……………七八五

正當職務與不正當職務的界線(七八五)——一般意見共通之點(七八九)——國家的義務(七九〇)——自由的原則(七九二)——放任政策的不能實行(七九三)

第十八章 憲法……………七九六

一 憲法的性質，必要和起源……………七九八

英文“Constitutions”一詞的意義(七九八)——憲法的定義(七九九)——憲法的必要(八〇一)——『法國革命』以前的法國憲法(八〇二)——成文憲法的起源(八〇五)——近代成文憲法的先型(八〇六)——最初的成文憲法(八〇八)

二 憲法的種類……………八〇九

憲法的分類(八〇九)——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(八一〇)——『欽定』憲法(八一四)——舊分類法的批評(八一六)——憲法分類的擬議(八一九)

- 三 英國憲法與法國憲法的對照……………八二〇
英國憲法（八二〇）——憲法的（“Constitutional”）與違憲的（“Unconstitutional”）
二字在英美兩國的意義（八二四）——法國憲法（八二五）
- 四 美國式憲法……………八二六
美國式憲法的特徵（八二六）——憲法保護自由的任務（八二八）
- 五 各種憲法的優劣……………八三〇
成文憲法的優點（八三〇）——不成文憲法的優點（八三三）——不成文憲法的劣點（八三三）
- 六 成文憲法的要素……………八三五
典型的憲法的內容（八三五）——關於政府組織的條文（八三八）——美國憲法（八三九）
- 七 憲法的發展與擴張……………八四一
生長的程序（八四一）——風俗與習慣（八四二）——出於法院解釋的發展（八四三）
——出於正式修改的發展（八四四）——不能修改的憲法（八四五）——修改的彈性（八四七）——現在修改憲法的各種方式（八四七）——對於憲法神聖性的各種相反的態度（八四九）

第十九章 選民

八五二

一 選舉權的性質

八五五

- 選民職務的重要(八五五)——關於選舉權性質的各種學說(八五五)——選舉權是不是一種天賦權利(八五六)——「法國革命」時代法國各憲法的原則(八五七)
- 法國人民對於天賦權利說的反對(八五九)——選舉爲一種職務說(八六〇)
- 行使選舉權是否爲一種義務(八六二)——強迫投票制度(八六三)——反對強迫投票制的理論(八六五)——複數選權制與加重選權制(八六七)——加重選權制的優點(八六八)——反對加重選權制的理論(八六九)——密爾的辯護(八七〇)
- 比利時以外其他各國的複數選權制(八七一)——複數選權制的消滅(八七三)
- 法國的家庭選舉制的建議(八七四)——在日本方面(八七五)
- 二 選民的組織
- 最初的限制(八七五)——法國的限制(八七五)——英美兩國的限制(八七六)——德國及其他國家的限制(八七七)——反對普及選權制的最初的議論(八七八)——普及選權制的成功(八八一)

八七五

三 婦女選舉權

八八二

反對婦女參政的理論（八八二）——婦女參政的辯護（八八四）——根據自衛的理

由（八八五）——根據邏輯上的理由（八八六）——根據澄清政治的理由（八八六）

——婦女最初的取得選舉權（八八七）——「歐戰」後婦女選舉權的傳播（八八八）

——婦女尚未取得選舉權的國家（八九〇）

四 現在取得選舉權的普通條件

八九一

普及選舉制原則的例外（八九二）——教育、財產、與納稅的限制（八九四）——黑種

人的選舉權（八九六）——以識字程度為限制的優點（八九八）——財產與納稅的

限制（九〇〇）

五 決定選舉權價值的因素

九〇一

第一，選舉官吏的多寡（九〇一）——第二，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（九〇二）——辯護

間接選舉制的理論（九〇二）——反對間接選舉制的理論（九〇三）——公開投票

與秘密投票（九〇五）——法國在一九一四年以前之投票方法（九〇七）——使投

票便利的措施（九〇九）

第二十章 立法機關……………九二一

一 政府權力的分配……………九一三

兩權學說(九二三)——『三權』學說(九二四)——其他分類法(九二五)——

立法權的至高無上(九二七)——立法機關的非立法職務(九二八)

二 立法機關的起源和發展……………九二〇

古代的立法機關(九二〇)——代表制議會制度的起源；英國(九二〇)——歐洲大

陸方面代表制議會制度的起源(九二二)——初期代表制議會制度的特徵(九二三)

——中古時代的代表(九二三)——最初的立法機關的地位(九二五)

三 立法機關的組織……………九二六

一院制原則(九二七)——主張一院制的理論(九三〇)——兩院制所有的優點

(九三二)——兩院制所引起的反動(九三六)——近年來對於議會上院權力的剪

削(九三八)——按經驗結果作為測驗功用的標準(九三九)

四 上議院……………九四三

上議院的組織(九四三)——各種制度的優點與劣點(九四五)——直接民選的上

院（九四六）——間接民選的上院（九四八）——地方議會選舉的上院（九四九）——

上院組織的種種建議（九五〇）——『蒲萊斯會議』的建議（九五一）——經驗的

教訓（九五二）——上院議席的分配（九五三）——上院的權力（九五三）

第二十一章 立法機關（續）……………九五五

五 下議院的組織……………九五七

一般原則（九五七）——選舉代表根據的基礎（九五八）——違背平等代表原則的

實例（九五九）——重新分配議席的規定（九六一）——選舉區（九六一）——大選

舉區制與單選舉區制（九六二）——法國制度（九六三）——其他各國的制度（九六四）

——單選舉區制的優點（九六五）——反對單選舉區制的理由（九六七）——國會

議員的被選資格（九六八）——居住條件；歐洲方面的制度（九七〇）——美國實用

居住條件限制的結果（九七一）——財產資格（九七二）——剝奪資格（九七四）

——議員的任期（九七六）——議員支薪問題；美國制度（九七八）——歐洲制度

（九七九）——議員支薪的利弊（九八〇）

六 少數代表制……………九八二

最初主張少數代表制的人物(九八二)——多數代表制的批評(九八三)——比例代表制運動(九八五)——對於比例代表制原則的批評(九八七)

七 職業代表制……………九九〇

對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批評(九九〇)——階級代表制最初各種形式(九九〇)——

主張利益代表制者的人物(九九一)——利益代表制的實例(九九六)——對利益

代表制的批評(九九九)

八 代表職權的性質；代表的任務……………一〇〇二

學說的派別(一〇〇二)——最初的觀念(一〇〇三)——現代的觀念(一〇〇四)——政

治家與政治學家的意見(一〇〇四)——代表應否受訓令的拘束(一〇〇八)——肯定

說(一〇一〇)——否定說(一〇一〇)——代表應有判斷的自由(一〇一三)

第二十一章 行政機關……………一〇一六

一 行政機關的組織原則……………一〇一九

行政機關的內容(一〇一九)——行政機關的單一性(一〇二〇)——多頭行政元首制

的實例(一〇三三)——內閣制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組織(一〇三四)——多頭行政元